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1061 號餘段(部份) 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 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填土工程之用途

- ▶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,618.3 平方米,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KTN/10,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農業」地帶。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,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根據租賃文件,該用地可作 農業用,在未首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,該地段不允許用於其他土地用途。因此, "貨倉 (危險 品倉庫除外)" 開發申請仍然符合租約。
- ➤ 擬議申請的貨倉 (危險品倉庫除外) 在同一個「農業」地帶,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 貨倉 (危險品倉庫除外),申請包括: A/YL-KTN/940 (2023 年 8 月 25 日獲批)、A/YL-KTN/938 (2023 年 8 月 25 日獲批)及 A/YL-KTN/920 (2023 年 7 月 28 日獲批)。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 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。
- ▶ 申請地段將設有5個擬議建築物,有3個建築物為貨倉及附屬辦公室、1個為附屬電錶房及1個附屬廁所。
- ▶ 臨時貨倉計劃放置例如建築工具(如水管等)、維修零件等貨物。不會用作存放危險品。
- ▶ 城市高速發展及土地資源稀少的情況下,有大量用作工業及貨倉的土地已改作其他發展或計劃用作其他發展,例如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KTN/10 內部份模範鄉至部份逢吉鄉由農業及工業用途外劃為住宅及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途、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及鄰近元朗工業 邨的棕地等。本人希望透過規劃申請,提供臨時土地收納及滿足需要搬遷的小型貨倉的巨大需求。
- 凝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,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- ▶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,厚度不超過 0.2 米,興建貨倉上蓋範圍亦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,總厚度不超過 0.3 米,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。
- 申請用途的用途、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,亦會顧及自然特色。

- 當場地發展後,附帶條件的美化環境建議能加強申請地點及周圍的綠化效果,使整體視野變得 美觀更令人舒服。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,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,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 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,並能減少水浸可能。
- 根據以上各點,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1061 號餘段(部份) 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填土工程的用途。